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瑞南
電話：(02)7712-9026
電子信箱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5270358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專校院招標文件比例 附件一

裝

主旨：惠請貴校(院、場)持續推動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（ODF-CNS15251）實施計畫（113-116年）」關鍵績效指標要求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3年3月28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30032829號函計達。

二、依行政院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（ODF-CNS15251）實施計畫(113-116)年」關鍵績效指標要求，115年招標文件使用ODF格式比例須達78%以上。

訂

三、貴校(院、場)115年1至10月前述指標統計如附件，請尚未達要求之校(院、場)積極辦理，並請持續推動同仁於日常業務（包含招標文件可編輯檔案、公文附件、網站、資訊系統可編輯檔案）使用ODF格式。

線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龍

國立中山大學 115/11/12
1150012368

華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